

## 附件

# 陕西省金融机构洗钱类型分析工作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风险为本的反洗钱方法，科学评估陕西省辖区面临的洗钱威胁情况，提高反洗钱义务主体风险防范能力和可疑交易监测水平，不断提升辖区反洗钱工作的有效性。按照人民银行制定的《洗钱类型分析工作规划》，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洗钱类型分析是指运用类型学的基本分析方法，将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以洗钱及上游犯罪活动关键特征为标准，将洗钱活动划分为不同类型，分析其规律特点，评估辖区面临的外部洗钱威胁（即洗钱活动），从而综合判断辖区面临的洗钱形势和风险分布情况。

第三条 洗钱类型分析工作主要包括洗钱活动研究、构建风险预警机制、建立洗钱风险防范措施、评估洗钱风险防控成效等。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陕西省境内依法设立的下列机构：

（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分行营业管理部、陕西省内各中心支行、杨凌支行；

（二）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

- (三)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
- (四) 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 (五) 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 贷款公司;
- (六) 中国人民银行确定并公布的其他金融机构。

## 第二章 工作框架

第五条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成立陕西省洗钱类型分析工作组(以下简称分行工作组),负责统筹指导全省洗钱类型分析工作。分行营业管理部及陕西省内各中心支行在各自辖区内成立洗钱类型分析工作小组,负责各自辖区内的洗钱类型分析工作。

各工作小组是分行工作组的重要组成部分,接受分行工作组的领导和工作安排。

第六条 陕西省内地方性法人金融机构及省一级分支机构应当依照本办法,建立健全洗钱类型分析工作方面的内控制度和操作流程,成立本机构全省洗钱类型分析工作组,负责统筹组织本机构全省的洗钱类型分析工作。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分行工作组依照本办法,在开展洗钱类型分析工作

中承担以下主要职责：

- (一) 负责编制全年类型分析工作计划和工作重点。
- (二) 负责组织召开定期类型分析会，以及根据工作需要召集召开临时性类型分析会或洗钱活动研判会议。
- (三) 负责撰写全省每半年及全年度洗钱类型分析报告。
- (四) 结合类型分析成果，编制并下发《洗钱风险提示》，并根据风险提示情况，向辖内金融机构下发《洗钱风险监管提示》，同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跟踪风险提示在金融机构的落实情况。
- (五) 对分行营业管理部及陕西省内各地市中心支行类型分析工作小组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六) 促进洗钱类型分析工作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分行营业管理部及陕西省内各地市中心支行类型分析工作小组依照本办法，在开展洗钱类型分析工作中承担以下主要职责：

- (一) 负责组建本辖区洗钱类型分析工作小组。
- (二) 按照分行工作组的计划和工作重点，统筹开展本辖区的洗钱类型分析工作。
- (三) 根据本辖区的实际工作需要，组织召开洗钱类型分析会。
- (四) 依据本办法要求，定期撰写本辖区的洗钱类型分析报

告。

(五)结合自身类型分析成果以及本辖区的洗钱风险，编制并向辖内金融机构下发《洗钱风险提示》，并且采取有效措施督促风险提示的贯彻落实。

(六)配合分行工作组开展的临时性工作任务。

(七)促进本辖区洗钱类型分析工作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陕西省内地方性法人金融机构及省一级分支机构工作组依据本办法，在开展本机构洗钱类型分析工作中承担以下主要职责：

(一)负责组建本机构的洗钱类型分析工作组，由反洗钱领导小组组长或者反洗钱部门主管领导任组长，对本机构的洗钱类型分析工作有效性负责。类型分析工作组成员的构成应满足本机构全省类型分析工作需要，符合风险为本要求下的反洗钱全流程管理要求。

(二)负责统筹开展本机构全省的洗钱类型分析工作，制定本机构每年的洗钱类型分析工作计划和工作重点，并于每年度的第一季度上报分行工作组。

(三)负责根据本单位实际工作需要，召开本机构的定期或临时性洗钱类型分析会，研判本机构面临的洗钱风险。并且将每次召开的类型分析会情况，在会议召开后的5个工作日内上报分行工作组。

(四)负责定期撰写本机构的洗钱类型分析报告，并按照本办法要求准时上报。

(五)结合本机构类型分析成果以及本机构的洗钱风险，及时向辖内分支机构进行洗钱风险提示，并且有针对性指导分支机构加强洗钱风险管理。

(六)结合人民银行及各机构总部下发的洗钱风险提示等洗钱风险预警信息，围绕本机构的客户、产品、业务、地域等方面及时开展可疑交易的回溯性排查，及时针对排查出的洗钱风险采取必要的防控措施，防止洗钱风险的蔓延和发生。并且，在排查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下发的排查文件（或通知）及排查情况上报分行工作组。

(七)针对拟上报当地人民银行的可疑交易报告，各机构应充分利用已建立的类型分析工作机制，有效整合机构内部资源和数据，综合收集、调查可疑交易报告所涉及客户及交易信息，完整高质量撰写可疑交易报告，做好可疑交易报告的指标化、类型化分析工作。

(八)在洗钱类型分析工作中，发现本机构出现的新型洗钱活动类型，及时采取适当形式向分行工作组上报。

(九)促进本机构洗钱类型分析工作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陕西省内地方性法人金融机构及省一级分支机构工作组撰写本机构的洗钱类型分析报告应突出本机构特点，围绕客

户类别、交易渠道和特征、产品种类、业务操作环节、地域特征等方面，做好洗钱活动的洗钱渠道、方式、手法的类型分析，准确提炼出洗钱活动的规律特点。

第十一条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及其分支机构定期撰写本辖区的洗钱类型分析报告，陕西省内营业管理部及各地市中心支行于每年度的 7 月 10 日前、次年 1 月 10 日前分别向人民银行西安分行上报上半年、上年度本辖区洗钱类型分析报告。

陕西省内地方性法人金融机构及省一级分支机构定期撰写本机构的洗钱类型分析报告，应于每年度的 7 月 10 日前、次年 1 月 10 日前分别向人民银行西安分行上报上半年、上年度本辖区洗钱类型分析报告。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及时将洗钱类型分析中发现的洗钱风险，及时向辖内义务机构进行风险提示，并指导义务机构主体落实风险提示内容，应将风险提示内容作为现场检查等监管措施的参考依据和现场中的一项重要检查内容。必要时，可以针对风险提示等预警机制落实情况，开展反洗钱专项检查。

第十三条 陕西省内地方性法人金融机构及省一级分支机构

应及时将洗钱类型分析中发现的洗钱风险，及时向辖内分支机构进行风险提示，并督促相关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落实提示内容，应将风险提示内容作为内部审计、检查的参考和一项重要内容，且应纳入对辖内分支机构的考核范围。

第十四条 分行工作组将根据全省类型分析工作需要和开展情况，不定期通报各金融机构洗钱类型分析工作组的洗钱类型分析工作开展情况。对工作开展不力、效果不明显的，将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反洗钱监管措施。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各洗钱类型分析工作组在开展洗钱类型分析工作中获得的涉密信息及类型分析成果，应当按照反洗钱的相关保密规定予以保密，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第十六条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规定的其他需要开展洗钱类型分析工作的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开展洗钱类型分析适用本办法。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负责制定、修改并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